

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.00		2.00		2.00	

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.0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》（宿外事组办〔2014〕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.0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.0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

持平,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 2021 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配备管理,降低购置费用。

(三)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 2021 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埭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)、《埭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)、《埭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)等相关规定。